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斌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3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魏斌輝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魏斌輝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表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是本案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依約定履行調解條件是因保險公司核款作業困難而延宕所致，惟現已全數給付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

04 (二)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
05 錄之素行，其既從事公車司機，本應對於乘客安全有相當注
06 意義務，竟未待乘客即被害人陳吳蕊完全下車就貿然關閉車
07 門起步，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受傷，自應非難，
08 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審判中固與告訴人即被
09 害人之子陳文財成立調解，然未依約履行，告訴人請求依法
10 處理，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併斟酌
11 被害人受傷之程度、被告過失之情節，及被告為大專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從事客運駕駛，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
13 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14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
15 誤，縱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依約定履行調解條件
16 (詳後述)，然經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其所為刑之
17 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核與
1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
19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緩刑之宣告：

2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且犯後始終
23 坦承犯行，本院考量被告業已依約定履行調解條件，給付賠
24 償完畢，告訴人陳文財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領款
25 收據、和解書、保險公司付款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9至21頁、第39頁），本院
27 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
28 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30 勵自新。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5 法官 謝當颺

06 法官 陳孟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涂文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